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测定耐湿热、耐盐雾、耐候性
(人工加速)的漆膜制备法

GB 1765—79

本标准适用于测定耐湿热、耐盐雾、耐候性(人工加速)的漆膜制备。

一、一般规定

1. 材料及仪器设备

钢板：普通低碳薄钢板， $70 \times 150 \times 0.8 \sim 1.5$ 毫米；

铝板：LY 12， $70 \times 150 \times 1 \sim 2$ 毫米；

涂-4粘度计；

喷枪：喷嘴内径 $0.75 \sim 2.00$ 毫米；

秒表：分度值为0.2秒；

恒温鼓风烘箱；

室温干燥箱；

干燥器；

测厚计或杠杆千分尺：精确度为2微米。

二、制备方法

2. 底板的表面处理

(1) 钢板：先用溶剂除去油，再用0号纱布(手工或机械方法)除净铁锈和氧化皮，以棉纱沾溶剂擦净，并用绸布或脱脂纱布拭干后，即可喷涂。必要时，酸碱处理法亦可采用(参见《漆膜耐候性测定法》GB 1767—79附录)。

(2) 铝板：采用“常温阳极化”方法(参见《漆膜耐候性测定法》附录)。

3. 制板方法：

涂漆前，将试样搅拌均匀，用80~120目的筛子过滤，并稀释至工作粘度15~30秒(涂-4粘度计)，在2~4公斤/厘米²的压力下进行喷涂，控制适当的喷距、角度和喷枪移动速度，喷涂好的自干漆样板平放于空气干燥箱中；烘干漆样板在室温干燥箱中放置30分钟，再放入恒温鼓风烘箱中干燥。各道漆的干燥条件和时间均按产品标准中的规定执行。各道底、面漆在涂下一道漆前，应以400号水砂纸打磨(磷化底漆和最后一道面漆不需打磨)，晾干。喷涂前再行擦拭干净。在末道漆干燥后，用耐水的自干漆封边、编号。封边、编号时，应带上干净棉纱手套，以免沾污样板。自干和烘干的样板应在恒温恒湿条件下，分别放置七天和一天，再投入试验。

同一品种的同一试验，应制备四块样板：三块投入试验，一块作为标准板保存在干燥器中。

4. 喷涂道数及厚度(微米)

GB 1765—79

漆	低固体分低 粘度油漆	磷化底漆	清漆
面漆	0 ± 5 二道，共 60 ± 5	二道，共 30 ± 5 二道，共 40 ± 5	一道，8 ~ 12
			二道， 共 25 ± 5

三、样板外观的质量要求

制成的样板，表面应平整、光滑、无针孔和气泡，粗粒应尽量少。

注：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部标准 HG 2—1146—78 作废。